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担保对象一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口否 口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4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5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分别为下属子公司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提供主债权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附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附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所附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上海雷度	1,500	1,000	2,500
火炬电子	火炬国际	39,800	-15,500	24,300
火炬电子	上海紫华光	1,000	17,000	18,000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57,500	-2,500	55,000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来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XU (徐青)先生、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XU (徐青)先生、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